

環球科技大學「環球科技人文學刊徵稿出版作業細則」

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92.10)通過
第二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94.01)修正
教務會議(95.01)修正
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95.02)修正

一、依據：

本作業細則依據環球科技大學「環球科技人文學刊徵稿出版辦法」訂定之。

二、投稿：

1. 投稿作者請填寫投稿稿件資料表一份、稿件紙本列印一式三份並附word電子檔磁片或光碟片一份，送交產學合作中心辦理。除特約稿件外，凡經錄用之稿件不支稿費，由本校於出刊後致送作者本刊一冊及抽印本二十本。
2. 產學合作中心於收到投稿稿件後，應以電子郵件通知作者。

三、審查委員之推薦與送審：

1. 論文審查委員係由本校各學術單位所推薦之校外學術成就卓越且具副教授資格以上學者所組成。
2. 推薦及選定審查委員人選時，應以密件辦理，不得徵詢作者意見或告知。
3. 送審時應檢附論文審查表、投稿稿件及審查費收據等相關資料予審查委員。
4. 稿件審查時間以一個月為原則。

四、審查結果評定：

1. 稿件審查結果分為四個等級：(1)推薦刊登；(2)修改後推薦刊登；(3)修改後再審(4)不推薦。
2. 修改後再審之稿件必須修正審查至可判定為推薦或不推薦為止。其修正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經專案簽准者至多得延長至一年，簽准延長期間本刊得不接受其再投稿。若有審查結果為修改後再審之稿件，作者得於修改後重新投稿。
3. 投稿稿件接受刊登與否以兩位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綜合評定之。評定之基

準如下：

(1)接受：兩位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皆為「推薦刊登」或「修改後推薦刊登」者。

(2)不接受：兩位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皆為「不推薦」者。

(3)複審：兩位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其中一位為「不推薦」，另一位為「推薦刊登」或「修改後推薦刊登」者，則送至第三人進行審查，但審查費用須由作者負擔，否則視為自動放棄。

3. 審查結果不論接受與否，產學合作中心應依程序知會作者。

五、編輯與送印：

1. 審查通過後之稿件由產學合作中心安排編輯並由作者自行校對。

2. 產學合作中心編輯完成後，將送印相關資料呈請校長核示後，依正常程序發包印刷。

3. 送印日期前未能編輯或校對完成者，其稿件得順延至下期刊載。

六、篇數原則：

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載一篇論文為原則；如作者係一人以上者，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基準。

七、著作權及版權：

1. 投稿論文著作權一經刊登即歸屬於「環球科技人文學刊」，未經本校同意，其他刊物不得刊登。

2. 投稿論文其內容可能引發之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應由著作人負完全責任。

八、附則：

1. 投稿稿件凡獲得接受出版之稿件，作者不得要求撤回，如需撤回則需自付該篇之審查及業務費用。繳費手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

2. 附件表格由產學合作中心設計，經總編輯核定實施。

九、本作業細則經學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